

**毕节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2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单位）名称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名称概况

一、单位职责

毕节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对毕节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领导辖区内县级人民检察院工作，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其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市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毕节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领导辖区内县级人民检察院工作，对相关业务进行指导。研究制定全市检察工作总体规划，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四）依照法律规定对由市级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辖区内县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五）对全市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辖区内县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六）负责应由市级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辖区内县级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负责应由市级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和生态环境保护检察工作，领导辖区内县级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和生态环境保护检察工作。

（八）负责应由市级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辖区内县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九）受理向毕节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领导辖区内县级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十）对辖区内县级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十一）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发布典型案例。

（十二）负责案件管理，组织领导全市检察机关司法办案质量检查、考评工作。

（十三）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辖区内县级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

员的工作，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指导全市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十四）协同省委主管部门、省检察院管理和考核辖区内县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协同省检察院、市委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辖区内县级人民检察院除检察长以外的其他领导班子成员。

（十五）领导辖区内县级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十六）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七）负责其他应当由毕节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内设 23 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政治部、机关纪律委员会、干部科（机关党委办公室）、警务部（法警支队）、检务督察室、法律政策研究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第九检察部、第十检察部、第十一检察部、案管办、信息技术部、宣传科（新闻办）、基建办、计划财务装备科。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单位 2022 年度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1 个，系毕节市人民检察院（本级）。编制数 104 人，实有人数 101 人。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毕节市人民检察院（本级）决算包

括：毕节市人民检察院（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决算总计4346.15万元，与2021年相比，增加173.79万元，增长4.17%，与上年相比波动较小的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执行省政府“紧日子”相关文件要求。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合计4246.5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246.54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缴款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合计4246.5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294.78万元，占77.59%；项目支出951.75万元，占22.41%；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4346.15万元。与2021年相比，增加173.79万元，增长4.17%，与上年相比波动较小的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执行省政府“紧日子”相关文件要求。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246.5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1年相比，增加173.79万元，增长4.27%，与上年相比波动较小的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执行省政府“紧日子”相关文件要求。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59万元，占0.04%；公共安全支出（类）3574.54万元，占84.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80.73万元，占8.97%；卫生健康支出（类）128.81万元，占3.03%；住房保障支出（类）160.86万元，占3.7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089.54万元，支出决算为4246.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7.45%。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59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用于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的预算调整，主要用于离退休党支部。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2423.99万元，支出决算为2622.79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108.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待遇变动等原因追加预算经费。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951.7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

数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使用2021年结转的中央和省级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和使用2022年当年下达的中央和省级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225.77万元，支出决算为216.45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95.8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变动和退休工资调整。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32.06万元，支出决算为120.43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91.1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1月和7月养老保险标准调整。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0.21万元，支出决算为19.86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194.5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基数调整及记实补记。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3.99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死亡。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77.8万元，支出决算为72.36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93.0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1月和7月医保基数随养老保险基数调整而调整。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67.72万元，支出决算为56.45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83.3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1月和7月医保基数随养老保险基数调整而调整。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51.99万元，支出决算为160.86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105.8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导致公积金变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294.78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2613.7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504.73万元、津贴补贴674.08万元、奖金89.06万元、伙食补助费0万元、绩效工资340.25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20.43万元、职业年金缴费19.86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51.85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56.45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23.8万元、住房公积金160.86万元、医疗费0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321.79万元、退休费216.45万元、抚恤金23.99万元、生活补助8.87万元、医疗补助费0万元、奖励金0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32万元。

（二）公用经费681.0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69.5万元、印刷费4.83万元、手续费0.01万元、水费10万元、电费95万元、邮电费8.46万元、取暖费45万元、物业管理费2.82万元、差旅费13.35万元、维修（护）费47.66万元、租赁费

0.69万元、会议费3.47万元、培训费8.71万元、公务接待费0.38万元、专用材料费0万元、被装购置费0.67万元、劳务费190.71万元、委托业务费0万元、工会经费18.73万元、福利费27.2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8.68万元、其他交通费用96.46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7.97万元、办公设备购置0.71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0万元，支出决算为38.03万元，完成预算的190.15%，决算数较上年减少82.7万元，降低68.5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出差办案数增加导致车辆运行费增加。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新增购置公务用车，并认真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要坚持过紧日子”的要求，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38.03万元，比上年减少82.7万元，降低68.50%，减少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新增购置公务用车，并认真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要坚持过紧日子”的要求，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较上年减少0万元，降低0%，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出国（境）团组共计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15万元，支出决算

37.65万元，完成预算的251%。决算数较上年减少81.23万元，降低68.33%，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购置0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7.65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关公务出行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停车费等。2022年，毕节市检察机关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5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5万元，支出决算0.38万元，完成预算的7.6%。决算数较上年减少1.47万元，下降79.46%，具体是：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38万元，主要是：上级部门来我院调研或指导工作，其他市（州）院来我院交流学习。2022年国内公务接待9批次，61人次。国（境）外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本年支出0万元。本单位2022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无数据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0万元。本单位2022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无数据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81.01万元，比上年增加

327.11万元，增长92.43%，主要原因是：办理案件数增加，导致机关运行成本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共有车辆25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2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8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2年度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共计1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涉及资金321.4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100%。

（二）二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三）部分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2年度，我单位未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故无项目绩效评价结果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

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五、“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两房建设”(项)：指反映检察机关用于基建项目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指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其他相关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以职工工资为缴存基数，分别按照一定比例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和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特殊岗位津贴等。单位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均不得低于 5%，不得高于 12%。

第五部分 附件

附件： 1.2022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2.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2—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毕节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2年度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246.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1.5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1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16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	3574.54
五、事业收入	5		18	
六、经营收入	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	380.73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九、卫生健康支出	20	128.81
八、其他收入	8		21	
	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2	160.86
本年收入合计	10	4246.54	本年支出合计	23	4246.5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1		结余分配	24	
年初结转和结余	12	99.61	年末结转和结余	25	99.61
总计	13	4346.15	总计	26	4346.1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附件2—2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单位): 毕节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2年度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246.54	4246.5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9	1.59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59	1.59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59	1.5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574.54	3574.54					
20404	检察	3574.54	3574.54					
2040401	行政运行	2622.79	2622.79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51.75	951.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0.73	380.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6.74	356.7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6.45	216.4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0.43	120.4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86	19.86					

20808	抚恤	23.99	23.99					
2080801	死亡抚恤	23.99	23.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8.81	128.8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8.81	128.8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2.36	72.3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6.45	56.4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0.86	160.8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0.86	160.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0.86	160.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附件2—3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单位）：毕节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246.54	3294.78	951.7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9	1.59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59	1.59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59	1.59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574.54	2622.79	951.75			
20404	检察	3574.54	2622.79	951.75			
2040401	行政运行	2622.79	2622.79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51.75	0.00	951.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0.73	380.7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6.74	356.74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6.45	216.4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0.43	120.43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86	19.86	0.00			
20808	抚恤	23.99	23.99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3.99	23.99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8.81	128.81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8.81	128.81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2.36	72.36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6.45	56.45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0.86	160.8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0.86	160.8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0.86	160.8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附件2—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毕节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2年度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246.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1.59	1.5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	1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	3574.54	3574.54		
	4		……	18				
	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	380.73	380.73		
	6		九、卫生健康支出	20	128.81	128.81		
	7		……	21				
	8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2	160.86	160.86		
本年收入合计	9	4246.54	本年支出合计	23	4246.54	4246.5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99.6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99.61	99.6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99.61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3			27				
总计	14	4346.15	总计	28	4346.15	4346.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单位）：毕节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246.54	3,294.78	951.7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9	1.59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59	1.59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59	1.59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574.54	2,622.79	951.75
20404	检察	3,574.54	2,622.79	951.75
2040401	行政运行	2,622.79	2,622.79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51.75	0.00	951.75
2040409	“两房”建设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0.73	380.7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6.74	356.74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6.45	216.4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0.43	120.43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86	19.86	0.00
20808	抚恤	23.99	23.99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3.99	23.99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8.81	128.81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8.81	128.81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2.36	72.36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6.45	56.45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0.86	160.8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0.86	160.8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0.86	160.8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附件2—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单位): 毕节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2年度

单位: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63.1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80.3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04.73	30201	办公费	69.5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674.08	30202	印刷费	4.83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89.06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0.71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40.25	30205	水费	1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7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0.43	30206	电费	95.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9.86	30207	邮电费	8.4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1.85	30208	取暖费	45.0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6.45	30209	物业管理费	2.8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80	30211	差旅费	13.35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0.8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47.66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21.79	30214	租赁费	0.69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0.63	30215	会议费	3.47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8.7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16.4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8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3.99	30224	被装购置费	0.67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8.8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90.71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8.7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7.2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68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6.4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97			
人员经费合计		2613.78	公用经费合计					681.01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附件2—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单位）：毕节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	0	15	0	15	5	38.03	0	37.65	0	37.65	0.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附件2—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单位）：毕节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附件2—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单位）：毕节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单位：毕节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贵州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毕节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资金 (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14000	3214000	3197020	10	99.47%	9.95	
	财政拨款:	3214000	3214000	3197020	-	-	-	
	-----本级安排:	3214000	3214000	3197020	-	-	-	
	-----其中: 上级补助:	0	0	0	-	-	-	
	其他: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依据宪法法律独立行使检察权, 对毕节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目标2: 执行国家法律法规, 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统计党委的工作部署, 完成各项检察工作任务; 目标3: 有效化解社会矛盾, 确保社会稳定, 维持公平正义, 推动法治社会建设的进程。			一是依据宪法法律独立行使检察权, 对毕节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二是执行国家法律法规, 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统计党委的工作部署, 完成各项检察工作任务; 三是有效化解社会矛盾, 确保社会稳定, 维持公平正义, 推动法治社会建设的进程。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业务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	10	
			购买产品和服务完成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实施规范性	规范	规范	10	1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10	10	
		时效指标	业务工作按时完成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职工工作积极性	工作积极	稳步提升	10	10	
			提高工作效率	工作效率	稳步提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正常运转	正常运转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干部职工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 分						100	99.95	
自评结论	2022年度年初预算办案业务补助经费321.4万元, 全年实际使用办案业务补助经费319.7万元, 预算执行率99.47%; 2022年度总体目标、绩效指标均完成, 自评总分99.95分, 还要持续提高办案业务补助经费使用效率, 进一步使财政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